

台灣護理資訊學會理、監事提名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，本會置理事15人、監事5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二章 提名辦法

第二條 被推薦人須為本會有效會員，並完成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，且現任理、監事得為當然被推薦人。

第三條 提名人資格：現任理、監事（含候補理、監事）及本會有效會員。

第四條 提名限額：每人得提名理事被推薦人三名、監事被推薦人一名。

第五條 於提名時間內填具提名推薦書送至本會，經本會選舉籌備委員會審核，提送理事會通過，提至理監事選舉會議參選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六條 每屆理、監事改選前，應於理事會中提出討論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有關提名原則條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上網公告，修訂時亦同。